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立新

副主任：杨军 徐虎
马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桐 王瑾

王永平 王国柱

刘剑伟 苏琴

李宁 李强

李海鹏 沈洋

赵星辰 甄录

2024年第3期

（总第36期）

2024年7月25日出版

目录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4〕42号……………1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康养固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4〕44号……………1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13号……………24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15号……………25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 固原军分区关于印发《固原市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4〕3号……………2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人事任免】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冶文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7号	29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8号	30

【固原市经济数据】

2024年1-5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1
-------------------------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马 宁

副 主 编：沈 洋

责任编辑：李 强 刘娟萍

马学金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80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zwgk@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印 数：550本

期 号：2024年第3期（总第36期）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4〕第0018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4〕42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

现将《固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 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决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固原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市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适用市级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或先期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级突发事件；涉及跨县（区）行政区域内的，或超出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

1.2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

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管理、科技支撑的原则。

1.3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事故、基础设施与公用设施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和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4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固原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

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报告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报告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

固原市级应急响应按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

启动市级I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

启动市级II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决定；

启动市级III级、IV级应急响应由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决定。

I级、II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III级、IV级应急响应由市级专项指挥机构组织指导协调。

响应分级标准和命令发布等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县（区）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可结合本地实际作出规定。

1.5 应急预案体系

固原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

1.5.1 应急预案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是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本级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有关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 and 企事业单位负责制定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本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相应工作手册，建立基于重特大突发事件或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重要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把各项救援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涉密应急预案应依法编制脱密工作手册，制定防控执行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而作出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

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等具体内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2.2 专项指挥机构

固原市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或视情设立的市级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各类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工作。

相邻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和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3 应急工作机构

固原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级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

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级各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支部。

2.5 专家组

市级各专项指挥机构和突发事件处置主要牵头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制定专家咨询制度。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工作，参与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2.6 县（区）和基层应急机构

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建立相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其领导机构、专项指挥机构、应急工作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可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县（区）政府应当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和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明确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指导村（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重点做好预警信息传播、人员疏散撤离、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民办

非企业单位依法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有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与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协调联动，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

3.1 风险防控

（1）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突发事件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辨识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普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研判，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处置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12月31日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研判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和政府，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2）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基层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重点设施、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工程、重大油气输送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科学

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控制度;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4)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完善和建设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实现日常使用和应急使用的相互转换。抓好以源头防范治理为重点的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完善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历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年度气候趋势预测情况以及汇总的监测数据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对于外地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原则,及时完善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应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2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

件,有关部门接到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2)发布预警信息。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预警信息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网络、新媒体、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敬老院、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针对性的方式通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反馈接收结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3)采取预警措施。预警发布后,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做好防范准备、协同处置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级、四级预警发布后,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突

发事件特点和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报道工作加强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示信息，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检查督导重点防控部位采取安全措施、应对准备等工作，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视情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一级、二级预警发布后，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在三级、四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造成危害，视情采取以下措施：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加强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及时向社会发布应采取的特定措施或避免、减轻危害的建议；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对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组织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维护治安秩序、保护重要公共设施、加强重要场所治安警戒等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解决纠纷矛盾，并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一级、二级预警采取的响应措施要有刚性约束，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会商研判，果断采取“五停”（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解除预警警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单位、各级各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各县（区）、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业务培训、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提供便利。

（2）信息报告时限。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件

简要情况，并通报事件可能涉及的有关单位。书面报告从事发到报至市委、市政府不得超过1小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可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要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信息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交通通信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损毁、现场救援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人和现场处置联络员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4）信息报告程序。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及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市级专项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和职责实施响应处置，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将接到的突发事件信息或敏感性事件信息，第一时间向指挥长、各副指挥长报告，按照领导指示，迅速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将领导批示或指示传达给相关专项指挥机构、部门（单位）和县（区），并跟踪落实情况。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需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市委统战部、外事办，市公安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办理。

（5）拓宽信息渠道。市级各专项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全面提升应急综合指挥的协同作战能力，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

融合有关部门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公安、卫健、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激励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为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同时向公安、消防、医疗、应急等专业救援单位求援，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开展防疫（病）知识宣传，做好个人防护、卫生防疫等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区）党委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或者主体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相关单位应按规定进行报告，并迅速派出有关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事发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将有关情况向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市委、市政府报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除做好应由本级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外，还应依法有效做好应由上级政府组织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已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突发事件时，接到报告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应按照相关预案、各自职责以及有关要求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

部，针对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社会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突发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协调调动辖区应急救援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本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先期处置的主要措施包括：启动现场处置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事发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先期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指挥权可逐级提升。

4.3.2 现场指挥。事件达到较大及以上时，市政府按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规定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当自治区政府工作组在现场时，市政府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市政府现场指挥部应纳入自治区政府现场指挥部，并在其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4.3.3 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驻固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

4.4 处置措施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专业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掌握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分析研判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救治伤病人员，做好现场卫生防疫、环境消杀、饮用水监测、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

（4）控制危险源，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应急措施。

（5）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采取临时措施，保障抢险救灾和灾区人民生活基本需要。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控制和处置污染物，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污染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8)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分配、使用情况。

(12)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13)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4.2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依法采取“五停”(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紧急措施,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3)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4)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对传染病

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5)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及时有效救治患者,提高重症患者的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6)组织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7)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8)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4.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群、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恐怖袭击事件发生时,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 响应扩大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研判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同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自治区或者国家有关部委、周边地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4.6 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组织专项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事发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建议。事发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组织专项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按照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申请市级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事实,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政府或其设立的专项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应急联动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服从现场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加强应急联动,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固原警备区及驻银部队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协助、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8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4.9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各县(区)人民政府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终止应急响应,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

生事件。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按照自治区统筹指导、属地政府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支持，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5.3 调查评估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家队、主力军，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队伍建设、器材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管理、公安、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旅广电、卫健、市政管理、林草、网信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依法将驻固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各县（区）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当地驻军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军地协调联动机制。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人民政府，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等群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 经费保障

（1）县（区）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评价。市级财政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必要时向自治区申请财政补助。

（2）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和救助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3）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捐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资金或提供技术

支持。

(4)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物资保障

根据本市不同区域突发事件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市、县(区)有关部门(单位)及专项指挥机构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必要时,市、县(区)政府可以县(区)名义向单位和个人有偿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6.4 科技保障

(1)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相关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材料。

(2)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按照相关规划设计和标准规范,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突发事件数据库,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国家部委和自治区政府统一建设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应急管理资源和信息大数据中心,推进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对接,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和基础支撑设施,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配置各类移动指挥终端,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需要。

6.5 其他保障

(1)基本生活保障。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充足。

(2)医疗卫生保障。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卫生应急专业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环境消杀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交通运输保障。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调度、优先通行、优先油料供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车辆、装备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治安维护。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5)人员防护。县(区)人民政府要指

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人员。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相应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害发生时的应急预案。

(6) 通信保障。通信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7) 公共设施。县（区）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暖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根据城市、农村人口密度情况利用人防疏散基地、公园绿地、露天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场所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和临时安置功能区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8) 法制保障。在突发事件发生和延续期间，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和支持。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县（区）人民政府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本预案是固原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固原市各类专项、部门、县（区）预案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与本预案相衔接。本预案由固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中共固原市委员会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公布实施。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固原市人民政府审批，以政府办公室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实施。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各类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确定。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协调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2)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3)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模拟真实场景的应急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5)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

预案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7.5 宣传与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与“安全生产月”“五进”等活动有机结合，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全市各类学校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把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在参加应急救援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 本预案由固原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固政规发〔20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固原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牵头部门

2. 固原市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
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1

固原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类别	事件类型	主要牵头部门	预案名称
自然灾害类	水旱灾害	市应急局、水务局	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气象灾害	市气象局	固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地震灾害	市应急局、地震局	固原市地震应急预案
	地质灾害	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	固原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森林草原火灾	市应急局、林业和草原局	固原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生物灾害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固原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城市内涝	市城管局	固原市城市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	自然灾害	市应急局	固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煤矿事故	市应急局	固原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非煤矿山事故	市应急局	固原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	危险化学品事故	市应急局	固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烟花爆竹事故	市应急局	固原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工贸行业事故	市应急局	固原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火灾事故	市消防救援支队	固原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道路交通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固原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恶劣天气道路交通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固原市恶劣天气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铁路交通事故	固原车务段	固原市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民用航空器事故	宁夏机场固原分公司	固原市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预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固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城市供水事故	市城管局	固原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城市燃气事故	市城管局	固原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城市供热事故	市城管局	固原市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大面积停电事故	市发展改革委、固原供电公司	固原市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预案
	通信网络事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原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特种设备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	固原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	固原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重污染天气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	固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环境污染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	固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破坏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事件类型	主要牵头部门	预案名称
公共卫生事件类	传染病疫情	市卫生健康委	固原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中毒事件	市卫生健康委	
	突发事件	市卫生健康委	固原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食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	固原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	固原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药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	固原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事件	动物疫情事件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固原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恐怖袭击事件	市公安局	固原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群体性事件	市公安局	固原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市委网信办	固原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市商务局	固原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金融突发事件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 固原支行银保监分局	固原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涉外突发事件	市委外事办	固原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	市委统战部	固原市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舆情突发事件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固原市舆情应对应急预案
粮食突发事件	市粮食和储备局	固原市粮食应急预案	

附件 2

固原市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应急局、武警固原支队、固原车务段、六盘山机场
2	医学救援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粮食和储备局、医保局、固原车务段、六盘山机场、红十字会
3	通信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武警固原支队、国网固原供电公司、电信固原分公司、移动固原分公司、联通固原分公司
4	抢险救援 物资装备	应急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武警固原支队、固原消防救援支队、红十字会
5	灾害救助	应急局	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固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粮食和储备局、红十字会
6	社会秩序	公安局	固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固原支队
7	新闻保障	宣传部	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康养固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24〕44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

《“康养固原”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康养固原”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落实“健康中国”发展战略，促进康养、文旅深度融合，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推进全市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服务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全面落实市委“12375”总体部署，锚定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和生态旅游特色市及康养固原目标，全面推进“康养固原”建设，撬动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确保“一年开好局、两年显成效、三年出经验”。到2026年，初步形成大健康与大文旅深度融合，集聚

中医调理、营养膳食、养老护理、文化弘扬、品牌推广等为一体的中医康养服务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康养文旅产业研究，实施“两大研究院”建设行动

1.深化固原市中医药研究院建设。健全固原市中医药研究院组织架构，与北京、上海等知名院校和团队合作，开展皇甫谧针灸文献及针灸临床研究，推动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等中医药制剂研发。每年支持至少5个“中医药+”创新产品研发推广项目，充分发挥固原市中医药研究院在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的指导作用。（市卫生健康

委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2.设立皇甫谧针灸康复研究院。引入市场主体，设立皇甫谧针灸康复研究院，研究皇甫谧针灸、艾灸、整脊等中医适宜技术，研发养生药膳、康养设施等产品，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以皇甫谧艾草、针灸技术赋能脊柱健康相关疾病诊疗，推动皇甫谧“理筋、调曲、练功”三部曲的整脊特色健康服务；以“皇甫谧督灸”治病，艾草足浴防病，打造“皇甫谧艾灸之都”的城市名片。(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科技局配合)

(二)深化康养文旅品牌融合，实施“三大品牌”打造行动

1.打造“固原中医药市集”产品。结合都市风采、瀚墨书法、梯田花海、民俗风情、农家避暑等主题充分挖掘特色，培育主题性文化雅集、旅游集市、康养市集等载体，建成一批最美打卡点，布列中医文创产品、药食同源产品等，推出20种康养固原中医药元素伴手礼，形成一批融康养体验、旅游消费、商品展销等于一体的文化和旅游市集。(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配合)

2.打造“中医药康养药食同源”产品。利用现有杏仁果酥、沙棘饮、刺五加菜、芍药粥等药食同源资源，打造药食同源主题餐厅、美食店铺，联动举办美食文化活动。利用“固十味”等六盘山道地中药材研发艾草、黄芪、枸杞等保健用品，搭配诸如朝那鸡、马铃薯、冷凉蔬菜等固原特色种养产品，开发诸如益气养血朝那鸡汤、散寒温里当归羊腿堡、清热祛湿秦艽薏苡乌鸡汤等减肥、康养、助眠、调经等药膳，以鲜明的“固色”药食同源菜品撬动健康餐饮行

业。征集推广100道康养固原特色药膳，形成“医康养+美食产品”融合发展局面。(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配合)

3.打造“皇甫谧文化影视”产品。坚持“以文塑旅、以医彰文”，建设皇甫谧康养文创基地，推出皇甫谧文化系列节目，展示皇甫谧生平事迹、针灸文化、中医养生之道等内容。成立皇甫谧文化讲学团，开展全市巡演、巡讲，推动皇甫谧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厂矿”的“六进”活动，逐步将皇甫谧文化推向全区、走向全国。(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深化康养文旅空间融合，实施“四条产业带”培育行动

1.突出“特色”，实施康养文旅融合产业带打造行动。各县(区)以地理位置佳、生态环境优的特色精品民宿和休闲度假村等为依托，重点打造龙王坝、杨家店、香水风情堡等“康养民宿”示范点。针对不同客群需求，提供药膳、养生茶、中药保健品、药枕等健康产品以及养生保健、食疗药膳、医养照护等中医药特色康养服务，开展八段锦等中医养生保健运动。推出接受一次脊柱健康评估、体验一次“理筋、调曲、练功”全流程康养服务、品味一次“固色”药食同源药膳和茶饮、开展为期一周康养保健民宿活动的“四个一”健康体验活动，建设文、医、商复合集聚的“六盘山生态康养休闲产业带”。(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2.突出“红色”，实施康养研学融合产业带打造行动。整合区域内红色资源、自然环境资

源和康养资源等，在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等红色研学实践基地沿线布设康养基地和中药材观赏景观，挖潜中药饮片、六盘山中药材种植等中药材企业文化优势，开发集红色教育、中药知识普及和中药制作体验于一体的精品课程和“红色+康养”研学线路，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开展冬、夏令营实践锻炼。（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科技局配合）

3.突出“绿色”，实施山河运动休闲融合产业带打造行动。实施“百千万工程”，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旅游点建设百个康养小屋。依据花期错峰选择种植千亩观赏性中药材，在五县（区）围绕“山”“河”“园”打造万米中医养生步道，沿途种植可观赏性中药材，设置中医药保健知识宣传栏等，建设“本草拾趣园”，举办康养主题的马拉松、万人徒步、登山等全民健身活动，形成集种植、观赏、辨识、拓展、运动、养生、调理为一体的康养休闲产业带。（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科技局配合）

4.突出“古色”，实施康养特色产业带打造行动。采取盘活、融合等方式，在固原市博物馆设置皇甫谧文化展馆，开设中医药发展史、中医养生治未病疗法等展区；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现代化展陈手段，原创设计研发中医文化交互模块，打造中医药文化体验馆；依托皇甫谧针灸康复研究院，建立脊柱健康管理模板和脊柱大样本管理数据库，探索“脊柱健康筛查管理”模式，争取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试点，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科技局配合）

（四）深化康养交流合作融合，实施“五

大计划”行动

1.实施康养服务人才培养计划。建立梯次有序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康养人才培养计划，组建康养师资队伍，培训基层医疗中医康养骨干和康复技能人员。争取设立“皇甫谧针灸学院”，开设康复专业，建立健全康养服务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2.实施康养主题交流计划。邀请全国知名中医药专家教授、康养品牌企业等，举办六盘山皇甫谧针灸康复论坛、中医文化技能擂台赛、大讲赛等活动，讲好皇甫谧故事，推广六盘山道地中药材品牌康养文化产品和中医适宜技术，打造“红色六盘，康养固原”康旅品牌。（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配合）

3.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计划。争取将皇甫谧针灸文化申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和展演活动，做好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推荐，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利用，实施“非遗+景区”“非遗+社区”等“非遗+”战略，推动皇甫谧针灸文化传承保护，提升“皇甫谧”品牌影响力。（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4.实施中外康养交流计划。与甘肃共同打造“固原—灵台”关于皇甫谧针灸源头的“针灸文化走廊”，进一步讲好皇甫谧文化故事，加强“一带一路”文化、中医康养交流合作。积极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针灸研究院等合作交流，参与国家级文化交流活动，提升对外文旅康养交流品牌。（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配合）

5.实施康养产业发展支撑计划。引入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用好产业奖补政策,扩大有效投资,优化信贷管理,支持企业对皇甫谧针灸康复研究院研究中医药研究成果转化。鼓励企业组织开展康养文旅赛事活动,加强康养固原宣传,促进消费升级,激活市场主体活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相互配合和政策配套,做到精准施策、务实管用。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主动协调推进,协办部

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康养固原”建设有序实施。

(二) 统筹协同推进。建立“卫健文旅总协调、五县(区)主导、中医院指导、企业主体”的运行模式,各县(区)健全完善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在“康养固原”建设中的可持续化运营作用。

(三) 总结评价推广。适时开展“康养固原”计划实施效果评价,及时挖掘、总结推进工作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成熟一项,推广一项,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附件:贯彻落实《“康养固原”建设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贯彻落实《“康养固原”建设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推进任务	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化固原市中医药研究院建设	健全固原市中医药研究院组织架构,与北京、上海等知名院校和团队合作,开展皇甫谧针灸文献及针灸临床研究,推动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等中医药制剂研发。每年支持至少5个“中医药+”创新产品研发推广项目,充分发挥固原市中医药研究院在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的指导作用。	市卫生健康委	市科技局	2026年12月
2	设立皇甫谧针灸康复研究院	引入市场主体,设立皇甫谧针灸康复研究院,研究皇甫谧针灸、艾灸、整脊等中医适宜技术,研发养生药膳、康养设施等产品,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以皇甫谧艾草、针灸技术赋能脊柱健康相关疾病诊疗,推动皇甫谧“理筋、调曲、练功”三部曲的整脊特色健康服务;以“皇甫谧督灸”治病,艾草足浴防病,打造“皇甫谧艾灸之都”的城市名片。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科技局	2026年12月

序号	推进任务	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打造“固原中医药市集”产品	结合都市风采、瀚墨书法、梯田花海、民俗风情、农家避暑等主题充分挖掘特色，培育主题性文化雅集、旅游集市、康养市集等载体，建成一批最美打卡点，布列中医文创产品、药食同源产品等，推出20种康养固原中医药元素伴手礼，形成一批融康养体验、旅游消费、商品展销等于一体的文化和旅游市集。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 12月
4	打造“中医药康养药食同源”产品	利用现有杏仁果酥、沙棘饮、刺五加菜、芍药粥等药食同源资源，打造药食同源主题餐厅、美食店铺，联动举办美食文化活动。利用“固十味”等六盘山道地中药材研发艾草、黄芪、枸杞等保健用品，搭配诸如朝那鸡、马铃薯、冷凉蔬菜等固原特色种养产品，开发诸如益气养血朝那鸡汤、散寒温里当归羊腿堡、清热祛湿秦苻薏苡乌鸡汤等减肥、康养、助眠、调经等药膳，以鲜明的“固色”药食同源菜品撬动健康餐饮行业。征集推广100道康养固原特色药膳，形成“医康养+美食产品”融合发展局面。	市科技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 12月
5	打造“皇甫谧文化影视”产品	坚持“以文塑旅、以医彰文”，建设皇甫谧康养文创基地，推出皇甫谧文化系列节目，展示皇甫谧生平事迹、针灸文化、中医养生之道等内容。成立皇甫谧文化讲学团，开展全市巡演、巡讲，推动皇甫谧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厂矿”的“六进”活动，逐步将皇甫谧文化推向全区、走向全国。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 12月
6	突出“特色”，实施康养文旅融合产业带打造行动	各县（区）以地理位置佳、生态环境优的特色精品民宿和休闲度假村等为依托，重点打造龙王坝、杨家店、香水风情堡等“康养民宿”示范点。针对不同客群需求，提供药膳、养生茶、中药保健品、药枕等健康产品以及养生保健、食疗药膳、医养照护等中医药特色康养服务，开展八段锦等中医养生保健运动。推出接受一次脊柱健康评估、体验一次“理筋、调曲、练功”全流程康养服务、品味一次“固色”药食同源药膳和茶饮、开展为期一周康养保健民宿活动的“四个一”健康体验活动，建设文、医、商复合集聚的“六盘山生态康养休闲产业带”。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 12月

序号	推进任务	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突出“红色”，实施康养研学融合产业带打造行动	整合区域内红色资源、自然环境资源和康养资源等，在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等红色研学实践基地沿线布设康养基地和中药材观赏景观，挖潜中药饮片、六盘山中药材种植等中药材企业文化优势，开发集红色教育、中药知识普及和中药制作体验于一体的精品课程和“红色+康养”研学线路，组织全市中小學生开展冬、夏令营实践锻炼。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 12月
8	突出“绿色”，实施山河运动休闲融合产业带打造行动	实施“百千万工程”，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旅游点建设百个康养小屋。依据花期错峰选择种植千亩观赏性中药材，在五县（区）围绕“山”“河”“园”打造万米中医养生步道，沿途种植可观赏性中药材，设置中医药保健知识宣传栏等，建设“本草拾趣园”，举办康养主题的马拉松、万人徒步、登山等全民健身活动，形成集种植、观赏、辨识、拓展、运动、养生、调理为一体的康养休闲产业带。	市教育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 12月
9	突出“古色”，实施康养特色产业带打造行动	采取盘活、融合等方式，在固原市博物馆设置皇甫谧文化展馆，开设中医药发展史、中医养生治未病疗法等展区；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现代化展陈手段，原创设计研发中医文化交互模块，打造中医药文化体验馆；依托皇甫谧针灸康复研究院，建立脊柱健康管理模板和脊柱大样本管理数据库，探索“脊柱健康筛查管理”模式，争取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试点，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 12月
10	实施康养服务人才培养计划	建立梯次有序的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康养人才培养计划，组建康养师资队伍，培训基层医疗中医康养骨干和康复技能人员。争取设立“皇甫谧针灸学院”，开设康复专业，建立健全康养服务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 12月

序号	推进任务	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实施康养主题交流计划	邀请全国知名中医药专家教授、康养品牌企业等，举办六盘山皇甫谧针灸康复论坛、中医文化技能擂台赛、大讲赛等活动，讲好皇甫谧故事，推广六盘山道地中药材品牌康养文化产品和中医适宜技术，打造“红色六盘，康养固原”康旅品牌。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 12月
12	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计划	争取将皇甫谧针灸文化申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和展演活动，做好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推荐，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利用，实施“非遗+景区”“非遗+社区”等“非遗+”战略，推动皇甫谧针灸文化传承保护，提升“皇甫谧”品牌影响力。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 12月
13	实施中外康养交流计划	与甘肃共同打造“固原—灵台”关于皇甫谧针灸源头的“针灸文化走廊”，进一步讲好皇甫谧文化故事，加强“一带一路”文化、中医康养交流合作。积极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针灸研究院合作交流，参与国家级文化交流活动，提升对外文旅康养交流品牌。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 12月
14	实施康养产业发展支撑计划	引入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给予康养小屋建设支撑，用好产业奖补政策，扩大有效投资，优化信贷管理，支持企业对皇甫谧针灸康复研究院研究中医药研究成果转化。鼓励企业组织开展康养文旅赛事活动，加强康养固原宣传，促进消费升级，激活市场主体活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 12月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杨军（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穆小平（副秘书长〔兼〕、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兼〕、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信访局全面工作。

徐虎（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协助处理杨生俊副市长、李国才主任分管工作。负责电子政务工作。分管电子政务中心。

杨星（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协助处理吴顺意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办公室驻村帮扶工作。

韩英（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协助处理喜晓林副市长分管工作。分管地方志研究室、秘书四科。

李国栋（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协助处理陈阳副市长分管工作。协助政府秘书长负责政府主要领导会务、调研活动安排。负责市政府督查工作。分管行政科、督查督办科。

尚学鹏（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协助处理张学斌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后勤保障、财务与固定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等工作。分管综合科。

李鹏英（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处理童东副市长和张杰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全市政府系统值班值守工作。分管秘书三科、政府总值班室。

李小勇（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纪检监察工作。

罗延隆（办公室副主任）协助秘书长负责市政府党组和政府主要领导文字材料工作。负责处理政务方面和办公室公文运转、审核、机要保密、信息调研等工作。分管文电科、秘书一科、信息调研科。

马宁（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处理任立新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分管秘书二科、政务公开科（政府公报室）。

郝俊峰（办公室三级调研员）协助杨星同志处理驻村帮扶工作。

关凌月（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助杨星同志处理驻村帮扶工作。

为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副秘书长、副主任、调研员实行AB岗工作制，具体根据所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AB岗分工情况确定。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同意、市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增强我市立法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确保立法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扣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十

次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抓好产业发展、生态优先、民生保障等方面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固原高质量发展，做好 2024 年政府立法工作。

二、立法项目

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安排立法项目 5 件，其中地方性法规 2 件，政府规章 3 件。

（一）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2 件）。

1. 审议项目《固原市河道管理条例（草

案)》。市水务局牵头,于2024年4月底前形成草案送审稿,5月底前完成合法性审查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以立法建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审议。

2. 调研项目《固原市古雁岭城市森林公园保护条例(草案)》。由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原州区人民政府配合,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立法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决定是否列为2025年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

(二) 拟制定的政府规章(3件)。

1. 审议项目《固原市犬类管理办法》。市城管局牵头,于今年6月底前完成草案起草,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征求到意见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8月底前完成合法性审查,10月底前形成规章草案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2. 审议项目《固原市供热管理办法》。市城管局牵头,于今年5月底前完成草案起草,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征求到意见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6月底前完成合法性审查,7月底前形成规章草案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3. 调研项目《固原市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办法》。市气象局牵头,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立法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决定是否列为2025年市政府规章审议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 围绕中心工作,加强政府立法保障。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固原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文件精神,按照《固原市人大常委会2022-2026年立法规划》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市政府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立法需求,及时推进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出台,更好地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法治固原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二) 严格立法程序,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工作任务,严格遵守立法程序,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在起草过程中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协调解决好立法工作的分歧意见。

(三)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完成立法计划。

列入今年立法计划安排起草的法规案和政府规章项目,各相关部门起草部门(单位)要认真研究部署,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市司法局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将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全面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 固原军分区 关于印发《固原市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激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固原市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激励办法（试行）》已经五届市委2024年第19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
固原军分区
202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激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备战打仗，引导和激励高校毕业生到部队建功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学毕业生入伍宣传、

征集、审批等工作，协调、指导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落实相关激励政策。

第三条 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分配去向“四优先”政策。

第四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大学毕业生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人员，退出现役后可选择复职复工，原工作单位保留其

服现役义务兵期间编制岗位和劳动关系，签订《退役复职返岗协议书》，正常发放离职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服役期满后无特殊情况，本人于14个工作日内持入伍通知书、退伍证和《退役复职返岗协议书》到原单位报到办理复职返岗手续。本人服现役经历视同工作经历，服义务兵年限计入工龄。

第五条 在外省（区、市）就业（读）的固原籍大学毕业生返乡应征，按照民兵误工补贴标准，省外给予每人3天的误工补贴，省内给予每人1天的误工补贴，所需经费列各县（区）征兵工作经费支出，由县（区）人民武装部核报，体检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发放至大学毕业生本人或家长银行账户。

第六条 由我市批准入伍大学毕业生，在入伍前6个月接受眼睛近视矫正手术的费用可进行一次性补贴，由县（区）人民武装部受理，填写申请表，提供视力矫正手术病历资料，经县（区）卫生健康部门核准，于义务兵服役期满半年后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一次性给予医疗补助5000元/人，发放补助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备案，所需经费由县（区）财政分别安排。

第七条 由我市批准入伍的固原籍义务兵服役期间，每年对其家庭安排一次价值1000元以内的慰问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县（区）财政安排。我市批准入伍的固原籍大学毕业生服役期间，每年对其家庭安排一次价值1500元以内的慰问活动，所需经费按市财政500元、县（区）财政1000元安排。慰问活动由县（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人武部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由我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服役期间，其家属申请固原市公益性保障住房，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予以保障。

第九条 由我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服役期间，其家属申请固原市公益性岗位，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予以保障。

第十条 固原籍军队人员立功受奖，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视奖励级别给予奖励褒扬，即对荣获一等功及以上荣誉的奖励20000元，对荣获二等功的奖励10000元，由市人民政府和军分区共同为其家庭送喜报及奖金，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安排；对荣获三等功的奖励3000元，由县（区）人民政府和人民武装部共同为其家庭送喜报及奖金，所需经费由县（区）财政安排。

第十一条 因故意隐瞒违法犯罪行为或记录、隐瞒病史、提供虚假入伍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入伍资格被部队退回，以逃离部队、自残、自杀等极端手段威胁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因违规违纪被除名、开除军籍或提前安排退出现役（部队精简整编除外）的，不享受上述激励政策，已经享受上述政策的，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1日，国家、自治区出台新政策后，依新政策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冶文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冶文军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彦博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继宏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赵力军同志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王东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

免去毛作鹏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广洲同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江云同志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冶文军、赵力军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军、杨军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2年。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1-5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2.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8.1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18	-29.5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2.48	-25.1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9.38	11.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27	2.8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129.41	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26.18	7.7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676.1	8.8
#住户存款	亿元	474.4	10.5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653.94	9.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0.1	0.1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固原中心支行。